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2010年最新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

(2010年最新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0年最新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429-2480-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5291 号

责任编辑 王微宇
封面设计 博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会计法律法规汇编(2010 年最新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i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62.5 插页 4
字 数 2 04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480-3/D
定 价 29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包括一项基本会计准则和三十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在内的会计准则体系,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目前,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对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面趋同路线图征求意见。

新的会计准则体系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目前《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并取得比较好的效果。为了保证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顺利实施,应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特别是与股权分置改革和国际金融危机相关的新问题,财政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国资委等国家部委相继颁布了配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配套法规。

新的审计准则体系及其应用指南的颁布,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是深远的。为了促进这套审计准则体系的实施,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了相应的配套法规,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法规体系与企业会计法规体系相对独立,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关法规种类繁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执行的是财政部以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相应法规。

我国近年来颁布的会计法规数目众多,本书只收录整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法律部、国务院以及中央部委等发布的法规,没有收录地方政府等发布的相关法规。目前,有些法规虽然没有被废止,但是应用的范围已经非常小,本书编者对此类法规采取的措施是只提供法规名称和文号。而对于当前应用广泛的会计法规,以及应用范围逐步扩大的会计法规,则给出法规以及配套法规原文。经过筛选,希望能够提供给读者一个包括企业会计法规、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和行政、事业单位法规在内的完备的会计和财务管理法规体系。

本书编者在对 2009 年版本进行修订时,增加了最新的会计法规,并对原有法规的编排进行了调整。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错误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配套法规	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财务、会计的规定	7
三、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大纲	8
第二部分 综合性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法规	11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11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4
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3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
五、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35
六、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8
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0
八、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44
九、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48
十、会计信息统计分类具体规定	51
第三部分 综合性会计人员管理法规	60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60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与实施办法	64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66
四、总会计师条例	70
五、选拔和培养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方案	72
六、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	74
七、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79
八、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81
九、关于推进省级会计人员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82
第四部分 综合性会计监督相关法规	85
一、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85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91

第二编 企业会计法规

第五部分 综合性企业会计法规	95
一、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95
二、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制度	99
三、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04
四、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106
五、会计准则制定程序	111
第六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	112
一、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12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115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116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118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120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122
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124
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26
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27
十、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132
十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133
十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36
十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37
十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139
十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40
十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142
十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44
十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145
十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146
二十、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48
二十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50
二十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52
二十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55
二十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63
二十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66
二十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69
二十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72
二十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74
二十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76
三十、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三十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179
三十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182
三十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184
三十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186
三十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189
三十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91
三十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93
三十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94
三十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
第七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
一、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	202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	202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203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204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205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206
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207
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209

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210
十、《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211
十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212
十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214
十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215
十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216
十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17
十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218
十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220
十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221
十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222
二十、《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223
二十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225
二十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226
二十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228
二十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229
二十五、《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230
二十六、《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231
二十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232
二十八、《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277
二十九、《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285
三十、《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292
三十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293
三十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94
三十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95
第八部分 财政部发布的实施会计准则配套规章	298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298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300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302
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2007 年 2 月 1 日)	305
五、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2007 年 4 月 30 日)	307
六、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2008 年 1 月 21 日)	312
七、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314
八、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	316
九、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	318
第九部分 证监会发布的实施会计准则配套规章	320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20
二、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327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35
四、非经常性损益(2008)	336
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337
第十部分 其他部委发布的实施会计准则配套规章	349
一、银监会关于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349
二、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351
三、国资委关于央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352
四、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补充通知	356

五、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357
六、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358
第十一部分 企业适用的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	360
一、企业会计制度	360
二、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388
三、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392
四、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394
五、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408
六、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415
七、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417
八、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430
九、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433
第十二部分 企业涉税会计法规	443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征代扣税款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443
二、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444
三、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446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449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450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450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征烟叶税有关税收会计统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452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	452
九、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454
第十三部分 其他企业会计法规	457
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457
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459
三、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461
四、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462
五、其他常用会计法规	462
第十四部分 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法规	464
一、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工作大纲和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	464
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467
三、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472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479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483
第十五部分 企业会计人员管理法规	489
一、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489
二、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岗位培训方案	493
三、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岗位培训的通知	494
四、财政部关于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通知	495
五、财政部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实施方案	496
六、证券业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498
第十六部分 企业财务管理法规	501
一、企业财务通则	501
二、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508
三、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	512
四、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514

五、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517
六、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520
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	521
八、其他企业相关财务法规	522

第三编 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

第十七部分 注册会计师行业综合法规	52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25
二、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	528
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532
四、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试行办法	535
五、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	537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537
七、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540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545
九、企业集团会计报表审计指导意见	546
第十八部分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551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551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	557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559
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	560
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564
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566
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575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577
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584
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585
十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587
十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2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598
十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	600
十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602
十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609
十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	612
十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615
十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617
十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619
二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的审计	623
二十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2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	625
二十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628
二十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630
二十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633
二十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634
二十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管理层声明	636
二十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637
二十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638

二十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640
三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	642
三十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	644
三十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数据	649
三十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650
三十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651
三十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654
三十六、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656
三十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662
三十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663
三十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667
四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669
四十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673
四十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681
四十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684
四十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	688
四十五、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695
四十六、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699
四十七、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701
四十八、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	703
第十九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法规	714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714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721
三、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设立分所有关注册管理事项的通知	723
四、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724
五、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728
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	732
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734
八、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735
九、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	736
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	742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	744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	747
第二十部分 注册会计师管理法规	750
一、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750
二、注册会计师办法	751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	753
四、《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补充规定	756
五、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说明	757
六、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	759
七、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763
八、《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766
九、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	767
十、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768

十一、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769
十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772
十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暂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暂 行规则》的通知	774
十四、财政部会计司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内地与香港签署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 相互豁免补充协议及扩大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受惠人员范围协议》	780

第四编 行政事业单位法规汇编

第二十一篇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785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785
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798
三、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807
四、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810
五、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824
六、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826
七、医院会计制度	828
八、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830
九、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832
十、工会会计制度及其新旧衔接规定	834
十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	858
第二十二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配套法规	868
一、《财政总预算制度》暂行补充规定	868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	869
三、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核算问题的通知	873
四、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核算问题的通知	873
五、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问题的 通知	874
六、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处理补充规定	875
七、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会计核算规定	876
八、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878
九、关于中央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归集调整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通知	879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和离休干部医药费会计处理规定	880
十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883
十二、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办法	889
十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法规	891
第二十三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综合性财务管理法规	892
一、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892
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895
三、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	899
四、测绘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903
五、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试行)	909
六、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915
七、《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916
八、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918
九、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	920

十、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	924
第二十四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相关财务管理法规	926
一、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926
二、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930
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931
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933
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基金年度财务决算和中央大中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通知	937
六、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基金年度财务决算和中央大中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补充通知	938
第二十五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规	940
一、全国人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940
二、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944
三、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948
四、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52
五、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56
六、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960
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965
八、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	970
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	973
第二十六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管理法规	978
一、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978
二、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981

第一编

综合性会计法规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配套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核 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

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

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